

大学的意义不只是把学生“拽”回课堂

□ 杨鑫宇

“大学生可以在任何地方,但不一定在课堂上。”日前,《光明日报》有报道称:近年来,大学生不爱上课成为一个普遍现象。据暨南大学一名教授观察,不点名的课堂,出勤率可能不到50%。而来上课的学生,也大多沉迷于手中的电子产品,认真听课的寥寥无几。此外,南京大学数学系教授朱富海发现,除了不爱上课,学生们也表现出沉默和被动,在他的课堂上,学生不愿被点名发表看法。

看到这则报道,我不得不由回想起大约10年之前,自己的大学时代。其实,“大学生不爱上课”算不上什么新闻,早在我读书时,这就已经是相当一部分同学的常态。在我的观察中,那些不爱上课的同学未必不

爱学习,其中甚至不乏成绩位居年级上游者。其中一部分人缺勤时,并没有去休闲娱乐或打工赚钱,而是跑去图书馆自习。从这个角度看,恐怕不能简单将“大学生不爱上课”归结为大学生的学习态度问题。

大学生为什么会“不爱上课”?抛开少数心思完全没在学业上的人不谈,大多数学生这样做的理由,不外乎是一个“性价比”的问题。学生的主业是学习,来到大学就该认真学习知识,这个道理人人都懂。哪怕从最功利的角度出发,只追求学历学位,该修的课也一门都不能少。但是,在以考试为主要考核方式的大学学习中,修课获取学分跟“上课出勤”之间,并没有绝对的联系。即便任课教师采取点名等方式,使学生不得不出勤,学生也可能“人到了,心没在”。如果在学生看来,一门课程的课堂教学没什么意思且不听课也能考过,他们自

然可能将该上课的时间,分配给在其看来“更有意义”的事。

大学并非纯粹无聊的象牙塔,大多数大学生从一入学开始,就得为毕业之后要面对的现实早做打算,很难单纯地“为求知而求学”。过去,相比于老老实实听课,很多人更愿意把时间花在职场实践或准备留学上。近年来,考研考公日益成为大学生毕业后的主流选择,一些人为了尽快获得考试优势,也将精力更多放在课堂之外的备考之上。

在这些外因的“挤压”之下,如果大学课堂不能给学生提供足够多的收获,满足他们对知识的期待,自然容易失去学生的青睐。要改善现状、提高大学课堂的“效用率”,一方面需要学校和教师从课程设置、授课方式等方面入手,提高课堂对学生的吸引力。另一方面,也要让大学生看到课堂

授课的独特价值,使其意识到:有些课堂体验无法被自习简单替代。

要做到前者,高校教师必须在授课上认真下足功夫。在我的求学生涯中,既遇到过学术水平一流,但在授课上并不上心,只知道照本宣科的教师,也遇到过只是年轻讲师、副教授,但能用多种方式把知识讲得活灵活现,善于营造课堂氛围、引导学生思考的教师。第一种教师的课堂往往人数寥寥,即便人多,气氛也十分沉闷;第二种教师的课堂,则是课堂饱满,很多人就算没选上课,也愿意前来旁听。

相比之下,大学生能否看到课堂授课的独特价值,在一定程度上与年轻人自己的领悟程度有关。实话实说,我上本科时,也有一两门专业课不爱去上,最后几乎全靠自学通过考试。那时,我甚至会因为自己没怎么上课也能考高分而沾沾自喜。但是,

直到读硕士时我才发现:同样一门知识,有大学里的教师带着探索,和全靠自学背诵考点,其学习体验是完全不一样的。就算有些教师授课水平不佳,能跟着他们把整门课程的知识体系过一遍,也胜过自己“盲人摸象”。毕竟,大学教材人人可买,但要考进好的大学却不容易。能在课堂上得到教师的引导,不正是大学教育最独特的价值之一吗?

不论是提高课堂教学的质量,还是期待大学生“开悟”,都不能一蹴而就。有人或许认为,让学生回到课堂,可以靠频繁考勤、加强课堂电子设备管理等方式迅速解决。但这些手段只能治标,不能治本,反而会让大学生感到自由被限制,产生逆反心理。今天,社会关注“大学生不爱上课”这一议题,为的并不是在表面上把学生“拽”回课堂,而是让大学课堂的价值免遭浪费。

余华英拐卖儿童11名获死刑 体现罪刑均衡原则

□ 刘昌松

9月18日,贵阳中院对广受关注的“余华英拐卖儿童案”作出一审宣判,认定余华英从1993年到1996年短短3年多时间拐卖了来自多个家庭11名儿童,其中3对是姐弟或兄弟,余华英犯拐卖儿童罪,情节特别严重,影响特别恶劣,判处其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消息一出,瞬间在网上“刷屏”。这一判决结果,让很多网友出了一口对“人贩子”的恶气。虽然一直以来,公众都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深恶痛绝,判处“人贩子”死刑的呼声从未止息,但在司法实践中,真正对“人贩子”适用死刑的判决并不多。

检索最近一起判处“人贩子”死刑的案件,还是2018年12月广州中院的一则判决。那起案件中,5名被告人中有两人被判死刑,后都得到核准和执行。再往前检索,2014年5月,郑州中院对谭永志等37名参与拐卖人口的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,其中主犯谭永志被判死刑,后也被核准和执行。

司法机关为什么不能满足部分网友“人贩子抓住后一律死刑”的强烈愿望呢?这是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,涉及我国刑法中的死刑适用原则、罪刑均衡原则,以及“少杀”“慎杀”的死刑政策。

我国是少数保留死刑的国家之一(美国、日本、印度等人口大国也都保留死刑),但我国刑法对死刑适用作了非常严格的限制。首先,刑法明确宣告“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”。我国刑法目前有41种罪保留死刑,但都没有将其作为唯一刑种,通常都同“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”配制在一起。哪怕某种罪规定有死刑,若不是该罪中最严重的情形也不适用,像抢劫罪、绑架罪都规定有死刑,但若不涉及命案,亦即没有抢劫、绑架杀人或致人死亡情节,一般不适用死刑。

在司法实践中,即使某人罪该处死,但还有一些值得宽宥之处或法定从宽情节,例如被害人有严重过错、行为人有自首和重大立功等表现,也可判处死缓(一般在服刑2年后减为无期徒刑)。此外,法律还从程序上限制死刑的适用,例如死刑案件至少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,一审判决死刑后哪怕被告人不上诉,也必须层报到最高人民法院复核,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才能执行死刑。

拐卖妇女、儿童罪属于保有死刑的罪行,但也配制有三档法定刑,犯罪情节一般的,在5-10年有期徒刑的幅度内判处;有拐卖集团首要分子、拐卖3人以上、奸淫被拐卖者或强迫其卖淫、造成被拐卖者死亡等8种情形之一的,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幅度内判处;对于8种情形中情节特别严重者,法院才会对判处犯罪者死刑。

本案中,未见到被告人余华英有自首、立功等法定从宽情节,反见到其多次因拐卖儿童被抓的“惯犯”经历。她在2004年被捕后,甚至没讲出自己的真实姓名,最后是以虚报的姓名被判刑的,可见其认罪悔罪态度差,主观恶性极深。本案中被抓卖的儿童多达11名,其中有3对是姐弟或兄弟,可见其为了金钱利益,丧失人伦到何种程度。从这些情节来看,余华英确实是“罪行极其严重”,且没有值得宽宥的情形。贵阳中院对其适用死刑完全正确,体现了我国刑法确立的重罪重罚、轻罪轻罚、罪刑相称、罚当其罪的罪刑均衡原则。

在赞同这一判决的同时,我们也应知道,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,是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的罪行之一,从本质上看,要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来解决,刑事打击是其中的重要一环,但单靠刑事打击,不足以实现“天下无拐”的理想目标。当前,有关部门还需保持“打拐行动”的高压态势,也期待本案的判决能让一些犯罪分子悬崖勒马,让已背负罪孽的“人贩子”尽快投案自首,配合解救被拐儿童,争取从宽处理。

填补带娃真空期 让城市更加“儿童友好”

□ 沈鑫杰

据《北京日报》报道,近日,北京市发改委、北京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会同36家相关责任部门梳理形成了《北京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2023年工作台账》,在儿童友好服务方面推出诸多切实措施,比如在优化普惠托育供给上,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和试点示范,拟创建55家托育示范基地,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。



近期,一些城市出现公开称“不接待儿童”的店铺,引发热议。这些店铺为何做出这样的提示?记者探访发现,商家多是出于保障安全、维护环境等原因,而如有成人陪同并看护好孩子,其中一些店铺也欢迎儿童进店。(北京晚报9月18日) 漫画:徐箭

劳动者要求合法待遇 维权应当更简单

□ 梁博宇

近日,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“员工在被延长的试用期中遭解雇”案件。案件中,公司在约定的3个月试用期将满时又与员工协商延长3个月试用期,并在此期间将其解雇。在申请仲裁未得到满意结果后,员工继续上诉。最终,法院判决被告公司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并依双方约定补足试用期期间工资差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十九条明文规定:“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”,因此,法院的判决合情合理。然而,这起事件尘埃落定之余,我们不得不追问:公司轻易地提出延长试用期并解除双方劳动关系,且在一审中表示不服,是否意味着这样的行为在社会中并不鲜

见?在媒体尚未曝光的角落,是否有其他劳动者承受着类似的不公平待遇?而从被解雇、申请仲裁到上诉、等候判决,以将近两年的时光等来的公正,又是否来得及?

前事不忘,后事之师,上海法院对这则案件的判决应当成为一个良好的先例。由于试用期工资较低,无论用人单位给出什么理由,其都能在被延长试用期、在试用期内解雇员工等行为中获得经济利益。只有让法律确切地发挥作用,通过相应判罚使违法单位承受损失,此类不正之风才能从源头上被遏止。

而在此次案件中,被延长试用期、随后被解雇的员工,无疑遭遇了极其不公正的对待,涉事用人单位的这类违法行为,决不能被轻纵。宝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审理意见耐人寻味:“入职后,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即建立从属性用工关系,双方地位实质

并不平等。”为社会创造价值的劳动者,却无法和用人单位拥有平等地位,这种现象断非劳动者的责任,但可以通过劳动者的抗争有效改变。以此次案件为鉴,当劳动者遭遇违法违规解雇等不公正待遇时,要充分认识到自己作为劳动者的地位与力量,积极勇敢地以法律为武器进行抗争;当用人单位提出延长试用期等非法要求时,劳动者也应提起警觉,及早申请仲裁或上诉,以避免时间与金钱的损失。劳动者依法力争的态度,不仅是对自身权益的维护,也是对整个社会宣示的积极信号。

用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,应当是一种基本要求;法律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维护,也理应是健康社会的常态。此次判决不应成为孤例,而应是保障劳动者权益、减少违法行为的新起点。劳动者对合法待遇的诉求,还可以更加简单。

堪比动作大片 军训原来可以如此“硬核”

□ 王石川

“硝烟弥漫!‘战’味十足!气氛拉满!”据《广西日报》报道,近日,广西军训将“战场”搬到了学校,战场救护、无人机模拟轰炸、操场变战场,玩的就是“真枪实弹”。一系列堪比动作大片的军训场景,让人直呼“这是别人家的军训”。

军训原来可以如此“硬核”,这样的打开方式让人耳目一新。其实,不独在广西,全国多地学校开展的军训都丰富多彩。有的增加对抗训练,“红蓝双方利用地形物地开展战术攻防,魔战中攻防态势几经转换”;有的引入轻武器模拟射击、班排连战术、野营拉练等课目,备受学生追捧;有的强化实战色彩,“学生们涂上迷彩油后精神抖擞”……

整体看,这样的军训体现了创新精神,拉满了仪式感,带来了沉浸式效果,也更符合军训的目的。

军训的重要性毋庸置疑,但不可否认,

一些地方的军训因课目设置单一、表现方式枯燥,缺乏足够的吸引力。一些学生视军训为畏途,既无法通过军训锤炼意志,涵养爱国情怀,也难以真正体验到军人的奉献和担当。在这种背景下,丰富军训内容、提升军训魅力,正当其时。

以2021年教育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的《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》为例,该大纲的内容也在与时俱进。该大纲将此前的“集中训练”“知识讲座”两部分修订调整为表述更准确的“基本军事知识”和“基本军事技能训练”,大纲还规定了必训和选训内容,轻武器射击、弹射等都属于选训内容。多地学校在组织军训时注入新鲜内容,让军训更具时代感,更能提升学生的积极性,无疑值得点赞。

军训本来就该丰富多彩,无论是让学生了解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,培养学生热爱人民军队的感情,让学生了解兵种基本知识、主要武器装备,增强科技强军意识,还是实地感受军营文化,增强对军队的感

性认识,磨练学生的顽强作风和坚韧意志,都要军训必须“以创新来走心”,要求真格的而不是走过场,不断展现新气象以提高吸引力。

“国无防不立,民无防不安。”今年9月16日是我国第23个全民国防教育日,主题是“踔厉奋发强国防,勇毅前行向复兴”。利用新生军训时机,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,也能让军训更有价值含量。为此,军训应避免简化为站军姿、练队形、叠被子,窄化为喊口号、唱唱歌,而要以增强国防教育为切入点,让学生通过军训来强健体魄、塑造精神,增强国防素养,提升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等。

目前,各地不少学校都很重视军训,很多学校都在拓宽军事训练内容,丰富军训表现形式。有的还开展“雨夜行军”活动,开设“真人CS模拟战术对抗比赛”项目,培训心肺复苏、急救等基本技能。军训内容富有含金量,让学生在短时间内既锻炼又学习,体会丰富多彩的训练内容,不辜负军训初衷。

除此之外,北京的儿童友好服务政策还体现在医疗、公共文体供给等方面,包括持续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,提升儿童看病就医服务水平和便利性,组织开展一系列品牌活动,布局建设一批体育健身活动场所,举办一系列多样化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,等等。这些政策始终贯穿着儿童视角、儿童感受和儿童立场,释放出儿童友好的城市力量。

儿童不止关乎一座城市的当下,更是城市不远的未来。一座城市对待儿童的服务态度,或许不能产生实时作用,但必定会在未来得到持续性的正面反馈,更深刻地影响一座城市的发展方向。未来,希望看到更多城市构建起儿童友好环境,让儿童成长的引路人、儿童权益的守护人和儿童未来的筑梦人。

同一场电影票价迥异 观众还能不能愉快观影?

□ 韩浩月

近日有不少网友反映,同一家电影院、同一场次电影,不同平台购买价格不同。经媒体调查发现,电影票存在“大数据杀熟”现象,此外,还存在网络平台售卖低价票、黄牛贩卖电影票、购票服务费不透明、诱导消费者开卡充值等乱象。

在决定看一部电影之前,通过不同平台对比价格,选择较为优惠的一家下单,这是观众经常做的事情,平台针对不同时间与场次的电影,进行差别定价,也是容易被理解、接受的市场行为,但这一切的前提是要公开透明,有标准的、一目了然的规则,只有这样,才有助于观众快速决定,节省时间。

曾经在旅行软件那里出现过的“大数据杀熟”现象,现在“传染”到了电影购票平台这里,这是典型的投机取巧,利用部分观众对平台的信任,与观众玩“捉迷藏”的游戏,由此获取利润,虽然单张电影票的差价不会太夸张,但整体加起来,仍然是不菲的数字,可以说“大数据杀熟”损害了观众集体的利益,此举不可取。

买票、检票、看电影,这本来是一个非常简单的流程,但“电影票代购”的介入,催生了诸多乱象,在去年12月《阿凡达2》公映期间,“代购”便给电影票市场价格造成了各种混乱。在代购方介入之前,观众与售票平台之间是透明且公正的买卖关系,交易行为简单直接,也不容易发生纠纷,而随着代购方的参与,一系列的问题也随之产生。

这些问题包括:影院或平台会员的

招聘背调不能成为没边界的“滥调”

□ 和生

“新东家”做背调,认为拟入职人员虚报薪资,未予录用,这种背调,是否侵犯了隐私?

近日,《工人日报》报道了这样一起劳动仲裁案。申请仲裁者董兴还未办完离职手续,“新东家”便向“老东家”打听他的薪资水平。后来,“老东家”在劳动合同期满后未续约,“新东家”以虚报薪资水平为由拒绝录用。跳槽碰壁的董兴,以“新东家”某银行沈阳分行侵犯个人隐私为由,申请劳动仲裁,但这一申请遭到了驳回,原因是“不存在劳动关系、已在相关背景调查同意书上签字”等。这让董兴满心疑惑,因为当时的授权清单,并未列明要查他的薪资。

背调的范围超出了授权清单之外的权限,是否越界了?背调的权限边界又在哪儿?董兴的案例,想必同样会引发很多职场人士的质疑。

背调本身是一种合情合理合法的手段。根据劳动合同法与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,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,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。只是,企业对应聘者的调查必须是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内容,比如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薪资收入、离职原因、工作表现,对调查中获得的个人资料,用人单位有保密义务。

就此看,企业确有可调查拟聘用人员薪资收入的法律依据。只不过,若要调查这项,还需要在招聘人员签订授权调查清单时,便明确告知。如果没有明确告知,便邀请第三方背调机构去调查超出清单权限外的信息,本身也是一种违规违法行为,已经涉嫌侵犯隐私。

利益遭到了损害,降低了影院或平台在会员心中的信誉度;从非正规渠道买低价票的观众,承受了付款后收不到票或收到假票的风险;来自产业终端的票价混乱,会给整个电影行业造成明显或潜在的伤害。

最近这一轮的“电影票乱象”,已经持续了大半年时间,至于为什么得不到遏止,归根结底的原因是,各个平台、院线甚至单一电影院本身,都能左右票价,或多或少能有一些对电影票进行“定价”的权力,这种权力因为加上了“优惠观众”的包装,使其拥有了某种正当性,也失去了被监督的可能性。国家电影局对票价有建议权与管理权,比如2012年就曾出台被通俗理解成“电影票限折令”的文件,要求“优惠票,如会员票、团体票价不得低于影院挂牌价格的70%”,但很显然,这一指令并未得到很好的执行。

或正是因为要回避管理指令,才围绕小小一张电影票滋生了如此五花八门的手段与招数,观众在早期可能对各种电影票乱象无感,那是因为确实通过不同方式的购票得到了优惠,而现在,电影票乱象所带来的部分优惠,恐怕已经没法抵消由此制造的烦恼——对于观众来说,同样坐在一个放映厅内的相近位置,有人票价高达上百元,有人票价不过几十元,久而久之,就会有观众不厌其烦。

看电影是件愉快的事情,自然,这种愉快也应延伸到观影前后,电影质量决定着观后感,而能够舒心、便利、公平地买到合理价格的电影票,则决定着观影前的心情如何。期望平台、院线、影院能够真正尊重观众的感受,别再让票价乱象来扰乱观众心神了。

根据民法典规定,自然人享有隐私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如果用用人单位调查应聘者的婚姻情况、家庭成员、疾病、宗教信仰、行踪轨迹等属于个人隐私范畴,且与劳动合同签署并不直接相关的信息,本身是不合法的。

近年来,由于针对个人背景的调查成本逐渐降低,背调越来越普及,而现实中,很多用人单位做背调,已经超出授权范围,越过了法律红线。有些用人单位试图利用背调肆意获取求职者个人信息,以此在双方谈判中获得强势地位,对求职者进行施压,有滥用背调之嫌。

面对不合理的背调乃至“暗调”,求职者要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权利,对于侵害自身隐私权的行为,不能听之任之,需要通过申请劳动仲裁等途径,合理合法地捍卫自己的正当权益,不能任由用人单位通过非正当调查手段随意“拿捏”。

除此之外,用人单位要把握好背调的尺度,清晰合理地设置授权清单,尊重求职者的意愿,不能笼统询问、任意调查,肆意触碰求职者的隐私和底线。

说到底,求职本质上是一种双向选择,讲究契约精神,真诚以待。对用人单位而言,求职者的诚信是底线;对求职者而言,个人隐私信息不是触碰是红线。劳动契约的达成需要双方谨守底线、不触红线、互信合作,如此才能营造出公正、合理、合法的求职环境,让雇佣双方均能获益。

总而言之,背调不能成为“滥调”,求职者不能成为“受害者”,背调只有合法合规,才能成为一种有效的手段,增强彼此的信任,促成一份让双方都满意的劳动合同。